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委员会文件

后勤党字〔2024〕3号

关于印发《后勤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推进集团领导班子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和民主化，防范决策风险，更好地推动集团事业发展，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党字〔2022〕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集团工作实际，制定了《后勤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后勤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委员会

2024年5月8日



后勤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集团领导班子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和民主化,防范决策风险,更好地推动集团事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党字〔2022〕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三重一大”事项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通过集团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集体决策。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集团员工意见建议;要坚持科学决策原则,广泛开展调研,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要坚持合法性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有关政策制度。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内容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集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集团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集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民族宗教工作、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党的纪律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3.集团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集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4.集团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5.集团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6.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情况的审议。

7.集团单件或单批 1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

8.集团以上重大表彰中的重要事项。

9.集团安全稳定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理。

10.集团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11.集团员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岗位评聘、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集团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2.加强对集团工会、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13.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集团二级单位主任助理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

括：

1.集团中心（部门）主任助理及以上自聘干部的选拔任用；
学校指导集团组织实施的科级干部的选拔。

2.推荐优秀年轻干部、校内外借调挂职和上级党代会代表、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3.涉及集团整体工作的各类领导小组的审定。

4.其他重要干部的任免和重要机构负责人的推荐。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集团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
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集团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实施（不含后勤服务类及相关材料
采购）。

2.集团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

3.集团 5 万元以上的捐赠。

4.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单笔金额在 5 万元（含）
以上的追加预算。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七条 集团“三重一大”事项采取会议集体决策的形式决
策，集团党委和党政联席会为集团集体决策机构。集体决策原
则、形式与程序按照集团党委和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
定执行。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

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与集团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集团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咨询报告。

第九条 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重要事项，按照职工代表大会所规定的程序进行；需经过相关领导小组等非常设机构先行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重大事项决策，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提出的建议方案应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集团内部人事任免，应认真贯彻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执行干部任免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重大项目的立项和安排方案以及实施中重要事项应报集团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讨论决策后，由分管（联系）领导组织有关单位落实，综合办协助分管（联系）领导进行督办检查，分管（联系）领导要将落实情况及时向集团党政主要负责领导汇报，必要时向集团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汇报。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四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参与决策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

与决策人员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报告制度和督查制度。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进行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大额资金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拆分，规避集体决策和监管。凡“三重一大”事项应提交而未提交的，或虽提交但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的，由分管负责同志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责任；应列入相关会议而未列入的，由主要负责同志承担责任。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自觉遵守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若违反、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造成决策失误或重大损失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干部工作以外的紧急突发事件，分管（联系）领导在征得集团党政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做决策，事后应及时提交会议确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集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后勤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后集字〔2020〕4号）同时废止。